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陳瑞蓮

相 對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相對人協商，將民國114年6月與7月之分期金額於114年7月31日繳至當期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85號卷第9頁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情置辯，惟

01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
02 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
03 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
04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
05 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
06 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
07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林品秀